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IRST 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

澄清公告

有關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
內容關於

- (1) 有關收購中總(香港)有限公司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2) 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向收購；
- (3) 建議股本重組；
- (4) 債權人計劃；
- (5) 發售股份的建議公開發售
基準為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新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
- (6) 建議認購特別授權下發行的認購股份；
- (7) 申請清洗豁免；
- (8) 有關出售事項之特別交易及
主要及關連交易；
- (9)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10) 建議委任候任董事；及
- (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謹此提述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收購事項、清洗豁免、認購事

* 僅供識別

項、特別交易、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委任候任董事(「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具有通函界定之相同意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及補充以下通函附錄九「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本應載有之資料：

1. 除本公司與買方(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訂立之出售協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訂立重大合約而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通函附錄九「法定及一般資料 — E.權益披露 — 3.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候任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協議，而該協議：
 - (i) 於收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間合約)；
 - (ii) 為設有12個月或以上通知期之持續合約；或
 - (iii) 為不論通知期而尚有超過12個月有效期之固定年期合約。
3.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完成建議重組後，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總持股量有可能超過本公司經擴大股本之50%。於此情況下，賣方可增加於本公司之持股而不會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之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可指示任何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涉及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通函所載一切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黃國煌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國煌先生、Ng Kok Tai先生及黃國揚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